

復審人 馬○○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8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販賣、施用、持有毒品、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竊盜、麻藥、藥事法、偽押及毒品等前科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紀錄，復犯多件毒品及多件妨害自由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狀，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亦使被害人遭受極不人道之凌虐，身心受創且承受莫名恐懼，嚴重踐踏人性尊嚴，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8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罪行已反應於刑期內，假釋應視在監行狀、學習積極度等回歸社會教化可能性為依據，不應單看罪名及過去犯行，有一罪兩罰之疑慮；從未違規，和其他受刑人相處融洽，積極參與技訓課程；羈押迄今已逾 14.5 年，無從得知如何與被害人接觸聯繫，有心和解也無從表示，參加修復式課程，教誨師告知無法協助聯繫及調解，已向臺中高等法院聲請與被害人調解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87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販賣、施用、持有、轉讓毒品、4 件妨害自由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亦使被害人遭受極不人道之凌虐，身心受創且承受莫名恐懼，嚴重踐踏人性尊嚴，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有竊盜、麻藥、藥事法、偽押及毒品等罪前科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罪行已反應於刑期內，假釋應視在監行狀、學習積

極度等回歸社會教化可能性為依據，不應單看罪名及過去犯行，有一罪兩罰之疑慮」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所訴單看罪名及犯行，顯有誤解；且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與一罪不二罰原則無涉。又訴稱「從未違規，和其他受刑人相處融洽，積極參與技訓課程」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再訴稱「羈押迄今已逾 14.5 年，無從得知如何與被害人接觸聯繫，有心和解也無從表示，參加修復式課程，教誨師告知無法協助聯繫及調解，已向臺中高等法院聲請與被害人調解」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洵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